

# 苗种费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250812128004-00264656)

采购单位: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025年09月16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格式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苗种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09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12128004-00264656

项目名称：苗种费

预算编号：0025-000172188、0025-000172189

预算金额（元）：4020000.00 元（国库资金：40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60000.00 元，包 2-35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苗种费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科学养护水生生物资源，有效补充水生生物资源量，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采购放流品种：红鳍原鲌、达氏鲌、蒙古鲌、细鳞鲴。

标项二

包名称：苗种费

预算金额（元）：356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科学养护水生生物资源，有效补充水生生物资源量，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采购放流品种：日本沼虾、花鮰、鲢夏片、鳙夏片、鳊、鳜鱼、红鳍原鲌、达氏鲌、蒙古鲌、翘嘴鲌、暗纹东方鲀、鮰鱼、黄姑鱼、菊黄东方鲀、金钱鱼、斑鱥、拟穴青蟹、三疣梭子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包件选择：本项目共 2 个包件，投标单位必须对所有包件进行报名、投标。2 个包件仅产生一家中标单位。**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2 有效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如是联合体，则须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17 至 2025-09-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售价（元）：0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获取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地址: 仙霞西路 779 号

联系方式: 吴忠亮、021-627791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楼 9 楼 K 座

联系方式: 021-620826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蒋文君

电话: 021-62082628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单位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投标单位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苗种费
2	采购单位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3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250812128004-00264656 采购编号：0025-000172188、0025-00017218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5YR09264
4	采购内容	为科学养护水生生物资源，有效补充水生生物资源量，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采购放流品种： 包件一：红鳍原鲌、达氏鲌、蒙古鲌、细鳞鲴。 包件二：日本沼虾、花鮰、鲢夏片、鳙夏片、鳊、鳜鱼、红鳍原鲌、达氏鲌、蒙古鲌、翘嘴鲌、暗纹东方鲀、鮰鱼、黄姑鱼、菊黄东方鲀、金钱鱼、斑鱥、拟穴青蟹、三疣梭子蟹。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包件一：460000.00 元 (460000.00 元)。 包件二：3560000.00 元 (3560000.00 元)
6	★放流时间	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7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8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0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日本沼虾、花鮰、鲢夏片、鳙夏片、鳊、鳜鱼、红鳍原鲌、达氏鲌、蒙古鲌、翘嘴鲌、细鳞鲴、暗纹东方鲀、鮰鱼、黄姑鱼、菊黄东方鲀、金钱鱼、斑鱥、拟穴青蟹、三疣梭子蟹。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供应商。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投保有效期）：_____。
1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 递交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楼9楼K座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仅做备查及归档使用
15	开标	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6	资格性审查	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供应商书面声明； 6、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7、联合体协议（如是）。
17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类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18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b>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24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5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2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____/____; (4) 其他要求: 如分包, 投标人须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列明。投标人负责监督管理, 承担最终责任。
27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8	其他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 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所述项目的招标内容。

##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内容。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4 “技术服务”系指为采购人最终使用上述设备所必需的伴随技术服务，如设计、安装调试、运输、配合采购人检验、考核、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护服务）。

2.5 “采购单位/招标单位/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6 “投标单位/投标人”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政采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

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用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格式附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8.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现场勘察

9.1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勘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投标人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9.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的标准、“★”条款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若出现严重偏离，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6) 实施方案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
- (8) 供应商书面声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评审因素索引表
- (1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

12.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12.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招标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13.3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交付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标准及验收方式；
- (3) 应根据本项目采购规模和苗种规格计算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培育成本、运输费、包装费、吊装费、人工费等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包括天气和其他因素对苗种造成的损失）；
- (4)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3.4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3.6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货物质量、减少服务/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14.3 投标文件封面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4.4.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相关服务/货物等指标

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得编入投标文件。

14.4.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

15.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16.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

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8.2 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19.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9.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19.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19.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0. 符合性审查

2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0.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 评标

21.1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六、授予合同

## 22. 定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2.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2.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22.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 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 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 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 **23.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3.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供应商后,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同时,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4. 询问与质疑**

24.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4.5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08262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楼 9 楼 K 座。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6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5. 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26.1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他

## 2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

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7.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8. 电子投标说明

28.1 注册登记：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8.2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

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28.3 网上投标：

(1) 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认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8.4 投标文件签收：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电子平台为准，在实际操作中如遇问题可咨询电子平台服务热线：95763。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1220.00 元。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采购代理机构。

### 29.3 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 03004003755

### **3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0.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0.2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30.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5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1. 其他**

31.1 本《投标单位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放流计划表

序号	放流水域	品种	规格	尾数 (万尾)	各品种预算 金额(万元)	实施 时间	备注
1	淀山湖	日本沼虾	800 只/公斤	60	9	10 月	包件二
2	淀山湖	花鮰	全长 10 厘米	10	9	10 月	包件二
3	淀山湖	鲢夏片	全长 4 厘米	1091	21.82	10 月	包件二
4	淀山湖	鳙夏片	全长 4 厘米	364	7.28	10 月	包件二
5	淀山湖	鳊	全长 4 厘米	8	10.4	10 月	包件二
6	淀山湖	鳜鱼	全长 4 厘米	3	9.6	10 月	包件二
7	淀山湖	红鳍原鲌	全长 10 厘米	1.7	1.7	10 月	包件二
8	淀山湖	达氏鲌	全长 10 厘米	1.7	1.7	10 月	包件二
9	淀山湖	蒙古鲌	全长 10 厘米	1.6	1.6	10 月	包件二
10	黄浦江上游	日本沼虾	800 只/公斤	60	9	10 月	包件二
11	黄浦江上游	花鮰	全长 10 厘米	17	15	10 月	包件二
12	黄浦江上游	鲢夏片	全长 4 厘米	1091	21.82	10 月	包件二
13	黄浦江上游	鳙夏片	全长 4 厘米	364	7.28	10 月	包件二
14	黄浦江上游	鳊	全长 4 厘米	8	10.4	10 月	包件二
15	黄浦江上游	鳜鱼	全长 4 厘米	3	9.6	10 月	包件二
16	黄浦江上游	红鳍原鲌	全长 10 厘米	1.7	1.7	10 月	包件一
17	黄浦江上游	达氏鲌	全长 10 厘米	1.7	1.7	10 月	包件一
18	黄浦江上游	蒙古鲌	全长 10 厘米	1.6	1.6	10 月	包件一
19	长江上海段	鳊	全长 4 厘米	13	16.8	10 月	包件二

20	长江上海段	翘嘴鮊	全长 10 厘米	40	32	10 月	包件二
21	长江上海段	细鳞鲴	全长 10 厘米	40	36	10 月	包件一
22	长江上海段	暗纹东方鲀	全长 6 厘米	5	15	10 月	包件二
23	长江上海段	日本沼虾	800 只/公斤	100	15	10 月	包件二
24	长江上海段	红鳍原鲌	全长 10 厘米	2.5	2.5	10 月	包件一
25	长江上海段	达氏鲌	全长 10 厘米	1.25	1.25	10 月	包件一
26	长江上海段	蒙古鲌	全长 10 厘米	1.25	1.25	10 月	包件一
27	杭州湾上海沿岸水域	鮰鱼	全长 4 厘米	10	15	10 月	包件二
28	杭州湾上海沿岸水域	暗纹东方鲀	全长 6 厘米	5	15	10 月	包件二
29	杭州湾上海沿岸水域	黄姑鱼	全长 5 厘米	22	26.4	10 月	包件二
30	杭州湾上海沿岸水域	菊黄东方鲀	全长 6 厘米	5	20	10 月	包件二
31	杭州湾上海沿岸水域	金钱鱼	全长 3 厘米	1.9	7.6	10 月	包件二
32	杭州湾上海沿岸水域	斑鱥	全长 2 厘米	20	30	10 月	包件二
33	杭州湾上海沿岸水域	拟穴青蟹	壳宽 1 厘米	10	9	10 月	包件二
34	杭州湾上海沿岸水域	三疣梭子蟹	壳宽 1.5 厘米	10	9	10 月	包件二
				3375.9	402		

## 二、其他

1. 招标采购用于增殖放流的苗种必须是原种或子一代苗种；并且通过上海市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的种质鉴定；经有资质的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药物残留检测，出具检验报告；动物检疫符合现行检疫规定。要求规格整齐、无病、无伤、无寄生虫、活力强等。
2. 按照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开展放流工作，部分品种按照国家增殖放流技术标准或地方增殖放流标准执行。
3. 放流苗种存活率应达到 95% 及以上。
4. 放流苗种时间、数量、规格、包装方式、运输方式等应符合苗种生长规

律和采购人要求。

5. 配合采购方在指定地点进行苗种放流，并提供放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障能力、生产设施条件、亲本储备和管理水平、运输保障、协调组织能力、放流方法、应急措施、管理制度等）。
6. 配合采购方开展苗种验收。
7. 生产、运输、投放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育苗能力的现场检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顺利组织实施好苗种费(包件一)项目任务,根据本项目评标结果,双方就增殖放流苗种费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红鳍原鲌、达氏鲌、蒙古鲌、细鳞鲴。

二、双方约定苗种价格合计(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等):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三、双方约定苗种交付的时间如下: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二部分 苗种生产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上海市自然水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定点培育基地规范(试行)》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制度。苗种培育期间接受甲方

的检查与督促。

### **第三部分 种质鉴定**

五、乙方应邀请上海市水产良种审定委员会对增殖放流苗种进行种质鉴定。苗种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该批苗种的种质鉴定报告。

### **第四部分 药残检测**

六、乙方应对增殖放流苗种进行药物残留检测。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质量安全检验规范（试行）》（沪渔政[2011]13号）（以下简称“《检验规范》”）规定，检测不合格按照该规范执行。

### **第五部分 疫病检测**

七、乙方应按照检疫规定对增殖放流苗种进行疫病检测。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放流时间开具疫病检测合格证明，按双方约定时间开展放流。

### **第六部分 放流实施**

八、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准时交付苗种。如因天气变化等原因，苗种提供时限可放宽至一个月（如苗种约定放流时间为6月中旬，则放流时限可放宽至6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依此类推），如无其他约定，超过时限未能履行合同的，视作乙方单方面中止合同。

九、乙方应提前一周以上向甲方提出放流申请，以便甲方安排工作。

十、甲方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验收方法（试行）》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双方在《增殖放流苗种交付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增殖放流苗种交付验收单》由乙方保存，是乙方申请经费的必备要件。

十一、乙方提供苗种数量符合合同要求数量，甲方全额支付苗种费用。

十二、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数量提供放流苗种，但提供数量达到约定数量的85%，乙方承诺同意甲方可根据实际提供数量支付苗种经费后，甲方组织放流。

十三、如果乙方提供苗种未达到约定数量的85%，双方约定按下面第(2)种方法处理。

(一) 中止合同，不再安排放流，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二) 乙方承诺甲方根据约定单价的80%，按实际提供数量支付苗价，甲方组织放流。

十四、如果乙方提供苗种数量未达到约定数量的70%，甲方直接中止合同。

十五、一天内分批次组织放流，实际数量不足85%的，不论乙方是否承诺，

均按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结算苗种经费。

### 第七部分 经费拨付

十六、甲方在全市增殖放流工作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拨付苗种经费。

十七、乙方应填写《苗种经费申请拨付单》附《增殖放流苗种交付验收单》复印件，向甲方申请拨付。

十八、甲方按照财政专项的有关要求，申请划拨苗种费用。

### 第八部分 其他条款

十九、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有关内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二十、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4份，甲方留2份，乙方留2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顺利组织实施好苗种费(包件二)项目任务,根据本项目评标结果,双方就增殖放流苗种费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日本沼虾、花鮰、鲢夏片、鳙夏片、鳊、鳜鱼、红鮰原鮰、达氏鮰、蒙古鮰、翘嘴鮰、暗纹东方鲀、鮟鱇、黄姑鱼、菊黄东方鲀、金钱鱼、斑鱥、拟穴青蟹、三疣梭子蟹。

二、双方约定苗种价格合计(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等):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三、双方约定苗种交付的时间如下: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二部分 苗种生产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上海市自然水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定点培育基地规范(试行)》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制度。苗种培育期间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督促。

### 第三部分 种质鉴定

五、乙方应邀请上海市水产良种审定委员会对增殖放流苗种进行种质鉴定。苗种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该批苗种的种质鉴定报告。

### 第四部分 药残检测

六、乙方应对增殖放流苗种进行药物残留检测。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质量安全检验规范(试行)》(沪渔政[2011]13号)(以下简称“《检验规范》”)规定,检测不合格按照该规范执行。

### 第五部分 疫病检测

七、乙方应按照检疫规定对增殖放流苗种进行疫病检测。乙方按双方约定的

放流时间开具疫病检测合格证明，按双方约定时间开展放流。

## 第六部分 放流实施

八、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准时交付苗种。如因天气变化等原因，苗种提供时限可放宽至一个月（如苗种约定放流时间为6月中旬，则放流时限可放宽至6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依此类推），如无其他约定，超过时限未能履行合同的，视作乙方单方面中止合同。

九、乙方应提前一周以上向甲方提出放流申请，以便甲方安排工作。

十、甲方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验收方法（试行）》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双方在《增殖放流苗种交付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增殖放流苗种交付验收单》由乙方保存，是乙方申请经费的必备要件。

十一、乙方提供苗种数量符合合同要求数量，甲方全额支付苗种费用。

十二、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数量提供放流苗种，但提供数量达到约定数量的85%，乙方承诺同意甲方可根据实际提供数量支付苗种经费后，甲方组织放流。

十三、如果乙方提供苗种未达到约定数量的85%，双方约定按下面第(2)种方法处理。

(一) 中止合同，不再安排放流，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二) 乙方承诺甲方根据约定单价的80%，按实际提供数量支付苗价，甲方组织放流。

十四、如果乙方提供苗种数量未达到约定数量的70%，甲方直接中止合同。

十五、一天内分批次组织放流，实际数量不足85%的，不论乙方是否承诺，均按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结算苗种经费。

## 第七部分 经费拨付

十六、甲方在全市增殖放流工作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拨付苗种经费。

十七、乙方应填写《苗种经费申请拨付单》附《增殖放流苗种交付验收单》复印件，向甲方申请拨付。

十八、甲方按照财政专项的有关要求，申请划拨苗种费用。

## 第八部分 其他条款

十九、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有关内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二十、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4份，甲方留2份，乙方留2份，每份具有同等

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单位都作澄清要求。
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四、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五、投标单位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类预算金额或各类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

#### 六、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 2、综合评分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报价	1. 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 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3. 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1：10；包2：10；）%的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参与价格评审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下表	0-30
2	技术保障能力	主观分	人员结构	人员结构清晰、经验丰富	0-3
			繁育水平	繁育流程清晰、规范详细	0-5
3	生产设施条件	主观分	养殖模式	养殖模式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0-3
			孵化设备	孵化设备齐全	0-4
4	亲本储备和管理水平	主观分	亲本来源	亲本来源安全可靠有迹可循	0-4
			亲本储备	亲本储备充足	0-4
			种质纯度	种质纯度优良	0-4
			历来检测情况	历来检测情况良好	0-4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情况良好	0-4
5	运输保障	主观分	运输方式、距离、时间	运输方式、距离、时间等科学合理	0-3
			成活率	成活率保障性强	0-4
6	协调组织能力	主观分	协调组织能力	协调能力强，能够及时对计划变动做出调整	0-5
7	放流方法	主观分	放流方法	苗种放流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0-5
8	应急措施	主观分	应急措施	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0-5
9	管理制度	主观分	管理制度	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	0-3
10	类似业绩	客观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1个有效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注：类似业绩是指增殖放流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0-10

附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六章 格式附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 三、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联合体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投标函

致：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同意制定的招标程序、办法，并认同据此产生的评标结果；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4.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不高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收费标准执行；
6. 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关于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和对相关违约责任的处罚；在承接业务的过程中，如我方违约，我方甘愿接受违约处罚。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收件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开标一览表

### 苗种费包1

备注	放流时间	投标报价(总价、元)

### 苗种费包2

备注	放流时间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 (3) 此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总计相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

##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 编号	放流 品种	放流规格	放流 数量	单价	苗种提 供时间	苗种 培育 地	运输方式 及时间
投标总价		<p>(小写):</p> <p>(大写):</p>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

## 七、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

## 九、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十一、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清单（参考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能或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备注
1					
2					
3					
...					

注：如本项目投标产品涉及节能或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完整填写此表，并按上述顺序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不提供则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 十二、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注：

1.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以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三、十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十四、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 十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十六、供应商资质声明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我方特向你方提供本单位（供应商）资质、苗种生产能力以及中标后放流实施计划等相关情况，以供决策参考。

### （一）供应商资质情况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注册金额: \_\_\_\_\_

单位资质: 国家级( )/市级( )/区县级( )/其他( )

取得资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是( ) 否( ) 为《上海市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商名录》

备案单位

备案品种有: \_\_\_\_\_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人 (科研院所请填写与苗种生产有关的情况)。

### （二）供应商技术保障能力

专业技术人员: \_\_\_\_\_ 人 (科研院所请填写与苗种生产有关的情况) (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_\_\_\_\_ 人;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_\_\_\_\_ 人;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_\_\_\_\_ 人。)

技术依托单位: \_\_\_\_\_

近三年合作项目及成果(请用文字描述):  
\_\_\_\_\_

### （三）供应商苗种生产设施条件

场区总面积(亩): \_\_\_\_\_

室外池塘面积(亩): \_\_\_\_\_

室内培育设施水面积(平方米): \_\_\_\_\_

孵化设施情况(请用文字说明): \_\_\_\_\_

主要养殖品种及年平均生产能力: \_\_\_\_\_

投标苗种 2025 年预计生产能力: \_\_\_\_\_

### （四）亲本储备情况

现有亲本 \_\_\_\_\_ 组 ( \_\_\_\_\_ 雄 \_\_\_\_\_ 雌)

雄: 体长 \_\_\_\_\_ cm 以上, 体重 \_\_\_\_\_ g 以上, 年龄范围: \_\_\_\_\_

引种时间: \_\_\_\_\_

引种单位(或水域): \_\_\_\_\_

---

雌: 体长 \_\_\_\_\_ cm 以上, 体重 \_\_\_\_\_ g 以上, 年龄范围: \_\_\_\_\_

引种时间: \_\_\_\_\_

引种单位(或水域): \_\_\_\_\_

亲本保障措施: \_\_\_\_\_

苗种繁育措施: \_\_\_\_\_

当年可繁殖亲本数量: \_\_\_\_\_

平均繁殖量(尾/只): \_\_\_\_\_

(五) 管理水平

近3年种质鉴定结果: \_\_\_\_\_

近3年药残检测结果: \_\_\_\_\_

近3年疫病检测结果: \_\_\_\_\_

(六) 苗种运输及保障措施: \_\_\_\_\_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_\_\_\_\_

---

## 十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包括放流品种及其种质鉴定、药残检测、疫病检测相关工作）；（成员一名称）承担（包括放流品种及其种质鉴定、药残检测、疫病检测相关工作）；（成员二名称）承担（包括放流品种及其种质鉴定、药残检测、疫病检测相关工作）；……。
6. 联合体各方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金额分配情况如下：\_\_\_\_\_。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联合体各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及联合体协议书规定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如因分配问题产生纠纷，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解决。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公章）：

联合成员一（公章）：

联合成员二（公章）：

.....

日期：

## 十八、评审因素索引表

---

## 十九、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文件 所对应投 标文件页 码	备注
<b>资格性检查</b>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	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 <u>或</u>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6	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7	联合体协议（如是）。			
<b>符合性检查</b>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类预算金额或各类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